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5653 号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宇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宇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宇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宇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宇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宇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11.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95元，共计募集资金9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4.5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9,575.4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9.6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9,405.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9,405.8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置换金额	B1	19,802.45
	项目投入	B2	57,555.06
	利息收入净额	B3	1,144.56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置换金额	C1	
	项目投入	C2	2,688.59
	利息收入净额	C3	20.3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置换金额	D1=B1+C1	19,802.45
	项目投入	D2=B2+C2	60,243.65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164.9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0,524.6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75.44
差异		G=E-F	8,349.18

[注]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 349.1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黄岩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通过子公司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和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3,550吨原料药等项目”、“年产1,000吨沙坦主环等19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和“年产670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6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本公司及上述三家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100124	21,754,421.55	银行活期存款
合 计		21,754,421.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产生效益，且难以区分其直接产生的效益情况，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405.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8.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46.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	否	33,655.00	33,655.00		33,868.78	100.64	2021 年 12 月	-6,968.49	否	否
2. 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否	25,745.00	25,745.00	2,688.59	15,674.19	60.88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3. 年产 670 吨 艾瑞昔布呋喃 酮等 6 个医药 中间体技改项 目	否	10,600.00	10,600.00		10,503.13	99.09	2021 年 12 月	3,402.94	是	否
4. 补充流动资 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90,000.00	90,000.00	2,688.59	80,046.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昌邑天宇已经正式投产，受市场需求变动影响，因该项目规划的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产能利用率较低，报告期内亏损 6,968.49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在原有项目建设不变的前提下，部分项目在原生产场地新建四幢厂房，分别为 6002（十车间）、6003（九车间）、6004（八车间）和 6005（七车间），总建筑面积 19,786.80 平方米，占地面积 3,957.36 平方米。针对超过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解决，确保该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同时，根据目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经营需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前完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累计投入 172,864,764.14 元；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 6,866,400.00 元；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累计投入 18,293,307.50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198,024,471.6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432,200.30 元。该置换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281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基本使用完毕，剩余少量节余人民币 3,081.15 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已于 2022 年初投入使用，可用余额为人民币 2,679,046.47 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过渡账户因利息收入仍有节余，可用余额为人民币 809,710.14 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49.1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75.44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